

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

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，茲參考「國際人權法典」(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) 與「國際勞工組織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」(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)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(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)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，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人權政策，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，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。

於新人教育訓練時，安排相關人權教育訓練(包含勞動法規了解、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)，並提供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訓練，使員工清楚了解公司對於保障人權政策之立場。

禁止僱用童工

依人權政策及工作規則，基於保護孩童身心發展的社會責任，不僱用童工，依本國勞動法令僅接受年滿 16 歲之應徵者前來面試，並在報到時對獲聘人員進行查核，以確保無疏漏。

禁止強迫和強制勞動

依公司工作規則，員工有權在完成標準的工作時間後離開工作場所，傳達給所有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，明確禁止不得有任何形式之強迫和強制勞動情事(如體罰、威脅...)。須以應徵者自由意志為原則，禁止以任何強迫或欺騙手段來招聘員工。確保員工未簽訂不合理、違法之勞動契約。

禁止歧視

公司恪守政府勞動法令、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，在員工招募、任用與發展時，不因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宗教、黨派、國籍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而有差別待遇，致力塑造平等及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，秉持開放、公平的原則。

人道待遇

公司承諾人道地對待員工，並不容許在工作場所有任何形式的暴力或騷擾，包括性騷擾、性虐待、體罰、身心強迫、言語辱罵、或任何形式之威脅恐嚇。

職場健康與安全

公司各單位依環安衛管理系統，依其鑑別之風險、執行計畫與稽核矯正運行。各單位均依作業人員可能面對的危害風險，提供必要之防護器具，並依作業安全觀察與環境監測結果，追蹤改善之。因應各種不確定的可能緊急狀況，各單位並依評估結果列出應變演練計畫，環安衛管理單位並定期舉辦大型應變演練，且不定期測試各應變功能、檢查應變器材、組織運作，及測試演練。環安衛單位亦定期會同總務單位檢測飲用水質及公告檢測結果、監督團膳環境衛生、並由護理師定期檢視管控團膳人員健康感染風險。對員工的健康管理，除以優於法令要求之項目、頻率安排健康檢查外，並依一般健康管理、疾病管理、職業衛生護理、健康促進等四大方向辦理相關活動，確保全體員工身心健康。對於訪客、施工等外來人員，依需要給予廠區危害告知，指定人員動線以降低接觸風險。防疫上，公司以略高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標準，保護內部外人員，降低感染風險。聯合再生的安全衛生與健康風險管理，均有各權責單位依既定計畫、執行、監督、與查核，依員工引以為傲的方向持續執行之。

董事長 洪傳獻